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u440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3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543925_1120103531_1_ATTACHMENT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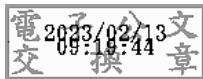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該事業部執行長作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0124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12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為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造投資計畫」業務需要，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該事業部執行長作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涉有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11年9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96322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上開條文業已明定由負責人申請建造並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該申請資格及依法應負之義務與責任，不得以授權書或私權契約等方式轉移，旨揭疑義請依上開法令及說明辦理，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秉權責依法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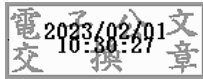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

臺北市府 1120201



AAAA1120103531

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